

证券代码：874398

证券简称：普特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一名董事长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一名董事长， 一名副董事长 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
	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本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。	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实施 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聘任副董事长一名，因此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